卢氏县林业局秀任清单

职权类别: 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 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股室 (单 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 况及依 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根据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十八条:"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 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 由)。	资源林政 管理股	3 日		
	进查 采和 建设工	收、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 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专款专用,由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统一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征用 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督促、检查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的情	审查	2. 审查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对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单位和个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不予推荐的告知申报单位,并说明理由。	资源林政 管理股	10日	30 日	按照 《河南 省森林 植被恢 复费征
4	程,应当不占或者少	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 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8号发布 根据2011 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	推荐	3. 推荐责任:将准予推荐的材料《使用林地申请表》和审查意见报省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资源林政 管理股	5 日		收使用 管理实 施办
	占 林地;必	定》修订) 第十六条: "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用地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	送达	4. 送达责任:将用地申请送达申请单位。	资源林政 管理股	5 日		法》第五条
	须占用 或者征 收、征	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用地单位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	事后 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监督管理。	资源林政 管理股			森林植 被恢复 费征收
	用林地的初审	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三)用地单位需要采伐已经批准占用或者征收、征用的林地上的林木时,应当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四)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未被批准的,有关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不予批准通知之日起7日内将收取的森林植被恢复费如数退还。"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资源林政 管理股			标准执 行。
服务电话: 0398-7881026 投诉机构: 办公室 投诉电话: 0398-7872144								

职权类别: 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 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股室 (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 况及依 据		
	届全国人民代表:"国家鼓励驯养繁殖野生动物。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持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分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行政法规。《传访,为此为,是一个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行政。《大学》,是一个人,面有一个人,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十七条: "国家鼓励驯养繁殖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许可证。许可证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资源林政 管理股	3 日	30 日			
5		(根据《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二条: "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驯养繁殖许可证。以生产经营为主要目的别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凭驯养繁殖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委托同级有关部门证。动物园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值,很据 2015 年 4 月 30 日国家林业局令第 37 号《国家林业局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该《办法》共 14 条,由林业部负责解释,自 1991 年 4 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所在地县级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	审查	2. 审查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对以生产经营为主要目的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单位或个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不予推荐的告知申报单位,并说明理由。	资源林政管理股	10 日		不收费		
			推荐	3. 推荐责任:将准予推荐的材料和审查意见报省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资源林政 管理股	5 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申请表》送达申请单位。	资源林政 管理股	5 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本行政区域内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监督管理。	资源林政 管理股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资源林政 管理股					
服务电话: 0398-7881026 投诉机构: 办公室 投诉电话: 0398-7872144										

受理地点:卢氏县解放路中段林业局办公楼二楼

职权类别: 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 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股室 (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 况及依 据
		年1月1日起施第十六条:"禁止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因科学研究、工人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采集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内的国家一级或者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须先征得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同意,分别依照前两款的规定申请采集证。采集珍贵野生树木或者林区内、草原上的野生植物的,依照森林法、草原法的规定办理。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发放采集证后,应当抄送环境保护部门备案。采集证的格式由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第十七条:"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采集事后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资源林政 管理股	3 日	30 日	
	国重保野植采家点护生物集		审查	2. 审查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对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单位和个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不予推荐的告知申报单位,并说明理由。	资源林政管理股	10 日		
6			推荐	3. 推荐责任:将准予推荐的材料和审查意见报省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	资源林政 管理股	5 日		不收费
	证的初审		送达	4. 送达责任:将采集申请送达申请单位。	资源 林政 管理股	5 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单位和个人的监督管理。	资源林政 管理股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资源林政管理股			
服务	电话: 03	398-7881026 投诉机构: 办公室		投诉电话: 0398-7872144				

受理地点: 卢氏县解放路中段林业局办公楼二楼

职权类别: 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 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股室 (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 况及依 据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 动物保护法》办法 (根据河南省第十届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资源林政 管理股	3 日				
猎捕省重 点保护野 生动物、 猎捕国家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第二次修正)第十七条: "猎捕省重点 保护野生动物的,经县(市、区)野生 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报省野生 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猎捕国家保护 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	审查	2. 审查责任:根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十七条对猎捕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猎捕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不予推荐的告知申报单位,并说明理由。	资源林政 管理股	10 日	90 日				
7	益的或者 有重价值、 深刻	有重要经的,经县(市)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济价值、签署意见,报省辖市野生动物行政主管科学研究部门或者其授权单位批准。跨省辖市以一价值的陆及外省单位和个人在河南省境内进行猎生野生动拥活动的,报省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	推荐	3. 推荐责任: 将准予推荐的材料和审查意见报省辖市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	资源林政 管理股	5 日		不收费		
	科字研究 价值的陆 生野生动 物的初审		送达	4. 送达责任:将猎捕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猎捕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申请送达申请单位。	资源林政 管理股	5 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河南省名牌产品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	资源林政 管理股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タ	服务电话: 0398-7881026 投诉机构: 办公室 投诉电话: 0398-7872144									

服务电话: 0398-7881026

投诉机构: 办公室

投诉电话: 0398-7872144

受理地点:卢氏县解放路中段林业局办公楼二楼

职权类别: 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 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股室 (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 况及依 据	
	出购级生初收工野的	《河南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2007年3月30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07年3月30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资源 林政 管理股	3 日			
		务委员会公告第 68 号公布 自 2007 年 7 目 1 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出售, 收	审查	2. 审查责任:根据《河南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四条、第五条对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和出售、收购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单位和个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不予推荐的告知申报单位,并说明理由。	资源林政 管理股 10 日	20 日			
8		请,经县级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 意见后,报省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批 准;出售、收购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推荐	3. 推荐责任:将准予推荐的材料和审查意见报省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	资源林政 管理股	5 日	5 日	不收费	
		的,应当提交与上述内容相同的书面申请,报县级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批送达准。"第五条:"县级以上林业、农业	4. 送达责任: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和出售、收购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书面申请送达申请单位。	资源林政 管理股	5 日				
		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野生植物行政 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野生植物 的保护工作,其管理野生植物物种的分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本行政区域内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出售、收购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单位和个人的监督管理。	资源林政 管理股				
		工按照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 执行。 县级以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 分工负责有关的野生植物保护工作。"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 0398-7881026 投诉机构: 办公室 投诉电话: 0398-7872144									

- 149 -